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玫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正文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晓玫女士、王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玫，女，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销售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王晓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争，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学硕士。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果品蔬菜部，现任公司果品蔬菜部进出口业务经理。王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